114年5月版

**114年度嘉義縣街頭藝人**

**認證登記申請簡章**
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申請資格：

1. 凡本國年滿十六歲以上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。
2. 個人申請：凡有意於街頭展演之個人皆可申請。
3. 團體申請：申請時須填註團名，團體以**10人**為限，並推派1人代表申請，且**全體團員均須年滿16歲**。
4. 未滿18歲申請者，須附「嘉義縣街頭藝人未成年人報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四)。
5. 無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十二條情事：街頭藝人因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，經本府廢止街頭藝人證者，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(請詳見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) 。
6. 申請說明：
7. **申請時間：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至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止(郵戳為憑)。**
8. **申請方式：**
9. 通訊報名：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「嘉義縣文

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」，並註明「申請114年嘉義縣街頭藝人－○○○」，報名期限至5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以**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通訊郵寄或親送地址：612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

連絡電話：(05)-362-8123 分機 361

1. **申請類別：**每人同年度限登記一項，**個人組每人限登記單一項目**，**團**

**體組每人限登記一組**，**同時登記個人及團體組以各一組為**

**限**。

 1.音樂類：可於公共展演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樂器(純器樂)演奏，**不含卡拉OK伴奏歌唱類**。

 2.舞蹈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舞蹈。

 3.戲劇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各類戲劇、雜耍等。

 4.民俗技藝類：可於公共空間公開表演之特技、扯鈴、行動藝術等。

 5.其他：可於公共空間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、雕塑、手工藝品等，

**不含可食用之藝術創作(如捏麵人、造型吹糖等)**。

1. **報名應繳文件：**申請表自行上網至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官網＞最新消息 ＞114年度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登記申請」查詢下載。
2. **申請表各項附件資料：**
3. 黏貼照片：三個月內1吋正面彩色證件照2張，1張黏貼於申請表，1張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電話，同申請表附上。
4. 團體組另須黏貼1張於團員名單，照片不可為影印或彩色列印，須為沖洗照片。
5.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團體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)。
6. 展演照片3張：**至少須有3次公開演出紀錄並附清晰照片佐證**，

**團體組全部成員皆須入鏡**。

1. 外籍人士須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，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(證)。
2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。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
4. **領證日期：申請資料資格完全符合無誤，送請廠商製作街頭藝人證後，掛號寄送至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(通訊地址請務必正確)**。
5. 申請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，申請者須確保所填資料正確、詳實、清晰、有效，若因申請表所填資料錯誤、模糊或失效，致損失權益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6.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須於截止時間內補件，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或違反各項規定及相關法規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7. 郵寄資料者送出後請與本局聯繫，確認本局人員是否收到；未來電確認者，如申請表件因故未能送達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114年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登記申請流程

|  |
| --- |
| 114年嘉義縣街頭藝人證認證登記申請書 |
| （照片黏貼處） | □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□團體組代表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(室內) |  | 是否為身障身分 | □否 |
| 手機號碼 |  | □是 |
| □在職工作者□在校學生□其他 | 工作單位： 職稱： |
| 就讀學校： 系級： |
| 組成類別 | □個人  | □團體 團名： 人數: 人**(10人以內)** |
| 申請類別 | □音樂**（可自彈自唱；不含卡拉OK等伴唱歌唱類）**□戲劇 □舞蹈 □民俗技藝□其他（ ） |
| 通訊住址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項目(如:樂器、劇種、舞種…) |  | e-mail信箱 |  |
| 相關學經歷公開演出紀錄(至少3次)並附照片 | 照片請張貼於(附件三) |
| 切結事項 | 1. 我已完全詳讀並瞭解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。
2. 確具藝術才能並配合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不以營利為目標。
3.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，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；檢附資料不齊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補件者，主辦單位不予受理，絕無異議。
4. 演出期間揭示主辦單位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，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 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：「五、擴音設施。」
5. 確實遵守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。
6. **未滿18歲者**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申請登記街頭藝人證。

 申請人簽章：  法定代理人簽章（未滿18歲申請者）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團體組團員名單**

附件一

**團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負責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** | **身 分 證****字號** | **住 址** | **1吋照2張** | **電話/****手機號碼**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|  |  |  | 年月日 |  |  | 照片黏貼處 |  |

**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**

**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**

附件二

**□個人** **□團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實貼團員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**＊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。**

**嘉義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演出照片黏貼處**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相片1 |
| 相片2 |
| 相片3 |